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3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12月18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融资压力，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交易安排和并购贷款展期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现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长，关联董事蒋安琪女士现担任

控股股东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展期暨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申请借款展期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结合成都天齐财务状况所作出的决定，有利于缓解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展期相关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可全面掌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和控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将所持有的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为成都天齐借款展期继续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与四川省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协议和质押担保展期事项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借款协议及实施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至质押担保展期事项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展期暨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